

局部外观设计界定标准研究

梁爽

嘉兴大学 浙江省嘉兴市 314000

摘要:我国《专利审查指南》的最新修订增加了局部外观设计方面的相关审查规定,在总括部分,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产品的不能分割的局部应当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提交申请。但是对于“不可分割”一词究竟该如何定义在指南中并未详细说明,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判断应用还存在争议。本文对局部外观设计的内涵特征、可分割部分的定位、不可分割性的定义,以及功能性特征排除等方面进行研究,认为应当将产品可分割部分划入整体外观设计保护当中,而关于不可分割的定义应从物理层面、产品设计者角度以及产品的美观性和功能性等方面进行限定,同时采取客观法的有限替代对功能性特征进行判断加以排除,以达到限缩局部外观设计的权利边界,降低其认定难度的目的,从而进一步明晰局部外观设计的界定标准。

关键词:局部外观设计;不可分割;功能性设计特征

1. 引言

为局部外观设计体系提供适当的法律保障,越来越成为国际外观设计体系与经济社会同步快速发展路径。局部外观设计是指针对某一产品的局部所进行的创新性设计。在我国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中对局部外观设计进行了增补定义(要求保护产品不能分割的局部的,应当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提交申请),同时针对可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范围进行了大致划分。学界通常认为产品可以分割的部分又分两种情形:一是可以分割且能单独存在流通使用的既可以申请整体外观设计保护,又可以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保护;二是可以分割但无法单独使用流通的只能申请整体外观设计保护,无法进行局部设计保护的申请。不过关于产品不可分割部分的认定却有些困难,因为对于“不可分割”一词的理解仍然存在争议,满足何种条件才属于不可分割的局部,对于可分割的局部的保护方式又该如何确定等问题还亟需讨论。明确局部的界定标准,即解决何为局部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在不断凸显局部设计在整体设计创新中的重要地位时,其具体定义和实际内涵在司法实践当中的认定还有待研究。当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可以成为专利的保护客体时,首先应该探究的是如何界定局部一词。局部本身是一个抽象概念,必须采用明确的标准赋予其确定性和具体性。但是我国对于局部外观设计体系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在保护局部外观设计方面,我国还缺少针对性和精确性。局部外观

设计保护制度因此尚处于一种“形式到位,实质缺位”的状态,在实务中对其的认定区分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有必要从局部外观设计的界定标准方面入手进行补充和完善,从而有针对性的为其提供保护。

2. 关于产品分割性的探讨

2.1. 整体与局部的划分

查阅专利审查指南可知,外观设计的唯一载体是产品,而局部外观设计同样适用于这一规定。局部外观设计的分类以分类标准的不同可以做出两种分类,两种分类的侧重点也各不相同。第一种分类关注的是设计的载体,即产品不可分割部分的局部设计与可以独立存在部分的局部设计,此处的划分标准是该局部是否可以脱离整体产品而单独存在或流通。对于产品无法分割或者可以分割但却无法单独使用的局部外观设计。其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但却不能将对应的局部外观设计单独申请专利保护,例如抽屉的拉手、牙刷的握柄,钢笔的笔帽等;还有一种较为特殊是组件产品的组成构件。组件产品一般由多个部分组成,如果可以分割,但是构件本身很难独立销售或使用,那么仍然可就组件产品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如果构件可以独立销售或使用,那么就可以从单独构件申请专利,或者以产品的组成部分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两种方法中择一而行^[1]。第二种分类则是聚焦设计本身呈现的方式,即以立体还是平面方式展现,此处划分的标准是该设计的呈现需要借助物品的几个维度^[2]。本文

暂不讨论第二种分类，主要聚焦于产品的“不可分割”的局部该如何定性。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产品不可分割的局部必须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申请专利保护，这变相的指明了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标准，当要获得保护的主体同时满足“位于产品的局部”，且“无法与产品整体相分离”时便自然的落入到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当中。这种理解是基于对于产品可以分割的局部是可单独作为一件外观设计进行专利申请的，所以在探讨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时便没有必要去关注已经可以受到专利保护的“产品可分割部分的局部设计”了。

对于“位于产品局部”的理解，世界上的万物基本都可以分成无数个无限小的部分，而这些无限小的部分经过排列组合后又可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外胎、内胎、垫带与轮毂结合组成轮胎，它们四种材料是轮胎的组成部分所在，以轮胎为整体看待，轮毂可以是局部，外胎也可以是局部，只要其满足外观设计的条件就可申请获得相应专利保护；而轮胎又可与其他组件结合组成汽车，以汽车为整体看待轮胎又成了汽车的局部，当轮胎位于汽车之中的时候，相对于汽车整体而言它们便是部分；而将轮胎从汽车中分离出来时，脱离汽车的轮胎又可被视作独立的整体。可见整体和部分是对而言的，参照物不同，所得出的结果也不同。在局部外观设计领域，我们不能随意划定产品中的某个区域便认定区域内的设计就是局部外观设计，因为局部外观设计并不是单纯以所占位置大小来确定的，其通常是形状、色彩、图案的多种排列组合所构成的，如果随意划定区域内的这些元素与产品的其他区域并无不同，那么便无法起到明确区分局部外观设计的作用。因此“局部”一词应当做出相应限定，其所在产品中首先应当占有一定比例的区域，且该区域内的设计即形状、色彩、图案等元素的结合与整体中的其他部位有明显区分。其次外观设计所追求的是设计富有美感，局部外观设计是对整体上的局部进行的改进创新设计，所以其相对整体而言在美观上的展现程度理应是突出的，即在一般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是足以令人耳目一新的。

2.2. 从我国局部外观设计的内涵特征出发思考产品可分割部分的定位

通过的《专利法》第二条关于外观设计的描述可以发现，我国的外观设计主要有这样几个特点：1、设计需以真正的

产品为载体；2、是单独或组合设计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等元素的结合；3、富有美感的设计；4、设计上能做到适于产业化运用。在2023年我国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中，对局部外观设计的定义也有明确的阐述，国知局方面也介绍了局部外观设计的基本概念，将其定义为针对产品的某一局部进行的创新设计。我国学界通说认为“局部”应当是指产品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而零部件作为一个整体产品中可以分离的部分，既可以通过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获得保护，也可以通过整体产品来申请专利保护。例如汽车的轮毂便是汽车上的零部件，其可以从汽车上单独分离出来，作为独立产品从而获得完整的保护，也可以以局部外观设计的形式获得专利保护。由此可见，零部件与局部外观设计的区分，关键在于这个部分能否脱离产品本身单独存在，可以与产品整体相分离的就是产品的零部件，不可以分离的就是局部外观设计^[3]。

局部外观设计作为一类特殊的外观设计，其保护客体较为复杂，一是因为与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相互重叠，他们都必须以产品为载体，局部性设计与整体性设计的客体相叠加造成了其难以划分的复杂特性；二是因为在现有制度下对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界定不明，缺乏必要的规定致使其权利范围过于宽泛，无法对客体完成清晰的表达^[4]。学术界对于我国外观设计保护对象的看法较为一致，大部分观点认为外观设计制度保护的是产品的“设计”，而产品本身并非该制度保护的主体。国内的一般说法也认可局部外观设计的载体在产品中所占的部分应该是这个产品的不可分割部分，而产品可分割的部分无法成为局部外观设计的载体。

同时对于单独的可分割零部件能否申请专利，各国立法各不相同。世界上多数国家将产品的可分割部分排除在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之外，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国家规定产品局部应是整体产品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日本认为零部件不能成为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因为零部件作为一件独立的产品，既然是对它的整体外观所作出的创新性设计，那么就应将零部件看作是一个整体，从而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而对零部件的部分外观所作出的创新设计，才可以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此时的零部件方可成为局部创新设计的载体。韩国也要求产品的“局部”一词应当被理解为产品中不可分割的部分^[5]，其实际是保护零件的“部分”设计，而不保护零件的整体设计（因为整体设计可直接申请外观设计

计保护,在已有相应保护的前提下不为其增设冗赘的权利),即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是零件的部分,而非零件。而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国家则并未将产品的局部是否为可分割部分作为申请局部外观设计的必要条件进行相关限制,申请人可以把零部件作为产品的部分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美国对产品的可分割部分提供双重保护,既可以选择适用完整外观设计亦可以选择适用局部外观设计来进行保护。

我国《专利法》并未明确规定“局部”一词是否包含产品的不可分割部分,但是专利法修改外观设计专题组在第四次《专利法》修改的立法问答中对此问题曾回应称:“零部件作为完整产品中可以分离的部件,可以通过整体产品获得保护,亦可以通过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获得保护^[6]。”这一回答认可了在我国零部件可以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目前学界主流观点认为,由于零部件作为可单独流通的产品,应直接申请专利保护作为整体外观设计,所以局部外观设计体系的保护对象必须是产品的不可分割部分。否则两个制度的保护范围将出现交叉^[7]。笔者也赞同这种观点,当产品可分割部分已有获得整体保护的保护手段时,再授予其选择适用局部保护的机会会造成制度设计上的冗余,挤占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空间。应当将产品可分割部分划入整体外观设计保护当中,而产品不可分割部分则划入局部外观设计保护,这样更有利于对局部外观设计的界定标准定性,厘清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定位。

2.3. 不可分割性的认定

关于“不可分割”一词的定义更加困难,原因在于从现实角度来看,在现代高科技及其发达的情况下几乎不存在不可分割的物质。脆弱如树枝可以凭借人力轻松掰断,而坚如金刚石亦可用激光进行暴力切割,那么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不可分割一词又该如何理解呢?分析其规定不可分割的立法考量在于如果产品的部分可以从整体中分离出来,那便可以受到整体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如果不对局部设限当申请人进行专利保护申请时会出现整体保护与局部保护的重合冲突,所以才规定只有不可分割的局部才能成为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

笔者认为定义“不可分割”可以从三方面考虑,首先是在物理层面上该产品的局部基于理性人的常理认知,在不采取针对性手段的情况下是无法进行物理分割的。以专利审查指南中提到的“座椅靠背上的雕花”为例,其设计是为了提

升座椅的美感程度以吸引消费者购买,而通常人们也将其视作增添座椅美观性的装饰存在,抛去座椅最基本的承坐功能和经济性等影响因素,消费者购买靠背带雕花的座椅多凭其个人喜好进行挑选消费。雕花是雕刻在座椅靠背上的,基于理性人的常理认知雕花与椅背是为一体无法分割,消费者被其美学设计吸引进行购买,自然不会对其进行拆除,且在不借助刀具这类利器的前提下雕花也无法从靠背上分割下来。

其次从产品设计者角度考虑该产品局部的设计者在设计上未给局部留下可以分割的余地。以CN202130784346.6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如图1)为例,该设计的LOC分类号为12-15(交通工具的轮胎和防滑链),产品名称为轮胎的侧壁花纹。轮胎的侧壁花纹设计依托轮胎存在,其作为轮胎侧壁的局部在设计之初便是为了增加整体产品的美观程度,同时考虑到产品耐用方面也会尽量使花纹与胎壁结合的更加完美贴切,未给花纹留下可拆卸的空间。花纹会因长时间磨损而逐渐不清甚至消失,但在不使用专业工具的前提下无法对其进行物理意义上的分割。



图1

最后从美观性和功能性方面考虑,局部外观设计的“局部”美观性应当大于功能性。设计是一个过程,它总会经历从想象到实践的转变,而在由想法变为现实之前,设计者会在脑海中幻想其设计的应用场景,局部外观设计虽然相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更加注重设计的美感,但仍会在美感有余的情况下适当考虑其功能性所在。不过本文既然重点讨论的是局部外观设计的界定标准,那么就不得不在上述二者之间有所取舍以明晰标准。局部外观设计的美观性应当是大于功能性的,因为其设计目的在于对整体产品的局部进行创新设计以实现对其美感的追求。在CN202230814203.X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中(如图2),产品名称为门的装饰条。该外观设

设计产品的整体用途即门的作用不必多言，重点是其外观设计的局部用途为用于建筑或家具门上的装饰。装饰条由与门截然不同的色彩呈条状交叉展开，设计目的便在于色彩上的混合调解，对门起到装饰性作用，其美观性是大于功能性特征的。包括上文提到的“座椅靠背上的雕花”以及“轮胎侧壁的花纹”都具备美观性大于功能性的特点。而对于美观性与功能性大小的判断应当同时从一般消费者和产品设计者角度出发考虑，思考一般消费者首先关注的是该产品局部的装饰性特点还是功能性特点，以及设计者对于其设计美观性与功能性特点的所占比重偏差，在实践中结合二者角度综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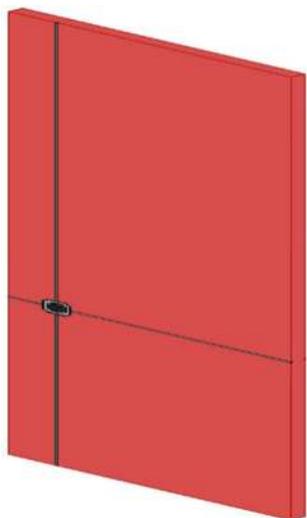


图2

综上，在满足上述三方面条件时可以认定该产品的局部是“不可分割”的，且无法以整体外观设计的方式申请专利保护，只能以专利审查指南要求的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申请专利保护。

3. 功能性特征排除的思考

功能性特征排除通常是指在局部外观设计中排除那些与设计的实际功能密切相关的特征。一般情况下，局部外观设计是指产品外观所具备的装饰性、审美性或者美学特征，而并非产品的功能性特征。因此，在进行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时，需要排除那些与产品功能紧密相关的特征，以避免混淆局部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之间的界限。功能性特征排除的目的在于确保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能够清晰地区分于产品的功能特征，这样可以避免因功能性特征而导致的局部外观设计侵权争议，同时也有利于保护创新的外观设计成

果。基于此种考虑，在对局部外观设计进行标准界定时，功能性特征排除应当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纳入考量范围之内。

外观设计所追求的是富有美感的外观和适应于工业的设计，并未太过苛求在实用技术层面的发展进步，其在上保护的重点是创新美学，而不是功能性。因此对于整体外观设计和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应当排除功能性设计特征。

“功能性设计特征”通常是指产品的外型设计中由所要实现的实用功能所决定的设计特征^[8]。外观设计所保护的是美学价值，而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保护的是功能性，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来看，由于各自的侧重点不同，所以三类专利有所区分。因此当功能性这一特征满足条件时可通过其他专利进行保护，而无法落入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有明确规定，判断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相近，要考虑产品的用途。对于局部外观设计来说，除了要考虑整体产品的使用情况，还要考虑到局部的使用情况，如此才能做出以上的判断。但是此处所说的功能和用途是指外观设计所依附的产品的局部的功能，而非局部外观设计带来的用途或功能，也就是说某项用途或功能应当是产品的其他设计所带来的而不是外观设计本身带来的，并不讨论功能性设计。

对于功能性特征的认定在实践中主要采用主观法和客观法进行判定。在认定其是否为功能性技术特征时，主观法可从消费者和设计者两个角度来进行认定。在“手持淋浴喷头外观设计专利^[9]”案中，法院分别站在消费者与设计者两方视角来判断涉案喷头手柄上的推钮是否为功能性设计特征。从一般消费者角度看，当消费者看到淋浴喷头手柄上的推钮时，抛去知晓推钮控制水流开关功能的前提下，最先关注到的是推钮的装饰性特征，考虑的是推钮设计的美观程度，而非仅考虑基本推钮都会具备的控制水流开关功能；从涉案专利的设计者角度看，选择将手柄位置的推钮设计成类跑道状的目的在于，推钮与喷头跑道状的出水面相协调，在满足实用性的同时也增加了产品整体上的美观程度。可见无论是消费者还是设计者对于该局部外观设计都在功能性设计特征之外关注到了喷头的设计美学，推钮也并不属于由特定功能唯一决定的设计，其仍有多种可供选择的设计方式。可见法院在判断功能性技术特征时，不仅会结合考虑同类产品设计是否存在多种可替代性方案，同时也更注重考虑了该

设计是否具有增加美感的作用。客观法存在有限替代和不可替代两种观点。有限替代认为只有当,有且仅有唯一一种设计特征可以实现该功能时,才能将其认定为功能性设计特征;而不可替代则认为如果存在有限的可以实现这一功能的特定设计方案,就可将其认定为功能性设计特征。

笔者认为关于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认定问题上采用客观法的有限替代进行判断较为妥当。当对局部外观设计进行功能性设计特征排除时,如果以主观视角进行认定,由于判断主体认识水平的标准不一,很容易使得实际操作结果具有较大变化,使得公众对功能性设计特征的判断进一步模糊。而通过客观法进行判断,标准清晰,有利于实践中对其判断的一致性。而且在大多数创造情形下,由于局部外观设计本身就是整体产品的“部分”,其可进行的设计空间较小,也只在“部分”之上。也就是针对某一局部的设计方案相较于整体外观设计更少,如果将功能性设计特征所对应的几种针对局部的外观设计都纳入权利人的保护范围,很可能导致局部外观设计权利人对该产品领域有限的几种局部设计的不合理垄断,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4. 结语

局部外观设计作为我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中新兴的一种知识产权,由于其界定标准的模糊性,专利申请人在对其产品设计进行申请时难免会因各种问题而无法获得针对性的局部保护,反而被划入整体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中。审查部门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上也充满困难,即使审查指南规定了不可分割的局部应当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保护,但关于不可分割的定义却未进行明确说明,仍需审查部门自行判断,且由于功能性特征的存在,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间的界限又十分模糊难以区分,明确标准的缺失就使得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充满了不稳定性。

专利审查部门需遵循专利法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基本原则,对局部外观设计的界定标准作出相应制度性规范和解释说明。对于产品可分割的部分应当直接将其纳入整体外观设计保护当中,只对产品不可分割的部分进行局部外

观设计保护。在局部的认定上对“局部”一词应当做出相应限定,明确其所在产品中应当占有区域的实际比例,以及相对整体而言在美观展现程度上的突出标准;在不可分割性的认定上可以分别从物理层面上、产品设计者角度,以及美观性和功能性等几个方面作出相应要求,以满足局部外观设计的具体内涵和价值取向。并同时采取客观法的有限替代对功能性特征进行判断加以排除,以达到限缩局部外观设计的权利边界,降低其认定难度的目的,从而进一步明晰局部外观设计的界定标准。

参考文献:

- [1] 许纯纯:《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研究》[D]. 华南理工大学,2020.
- [2] 李想:《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2021.
- [3] 周秋榕:《浅析局部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制度》[J]. 南方论刊,2020,(10):60-62.
- [4] 王海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问题研究》[D]. 南京理工大学,2022.
- [5] 任晓晶:《局部外观设计侵权判定规则研究》[D]. 西北民族大学,2022.
- [6] 【立法问答】专利法修订草案系列(2)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 [7] 张黎明:《产品部分外观设计在中国的变通申请与保护》,《中国发明与专利》2015年第1期第43-46页.
- [8] 董逸文:《“功能性”设计特征对产品外观在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下获权的影响——从“路虎陆风”之争说起》,《中国发明与专利》2020年第7期,第106页.
- [9]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指导老师:周述荣

注:本文为嘉兴大学2023年嘉兴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SRT)计划项目(编号:8517231237)